

# 2023年简单石材供货协议 建筑石材供货合同(大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简单石材供货协议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xx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大理石供货、制作，本着互惠、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洗脸台：台面夜里雪、下裙夜里雪，脚665#（含安装800元/套，不带盆）；

电梯套：进口黑金沙（包含安装1700元/套）；

窗台石：灰银菲，45元/米，不含安装。

按甲方需要的时间进行供货及安装，具体数量、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合格产品，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同时乙方应保证安装质量。如发现安装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甲方的工期损失。

工程安装完工后，付总价的 %，余下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五、本合同壹式贰分，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简单石材供货协议篇二

乙方：\_\_\_\_\_

就乙方销售甲方石材产品合作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独立销售甲方生产的全系列石材产品，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单价（见产品销售单价表）给乙方销售，乙方在该单价基础上可自行决定销售价格，销售差额部份所得利润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在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该部份利润支付给乙方，如客户采用分期付款的，则甲方在收到每笔货款后按该货款利润比例支付给乙方。
- 2、乙方因开拓业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该费用。
- 3、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甲方应予以配合。
- 4、乙方可以自行聘请其他人员对外销售，均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宣传及销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甲方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以下标准：石英含量达到\_\_\_\_\_%以上，同一批货之间的色差误差不明显，一级

产品（达到以上两个标准且不存在人工修复的石英石板）与二级产品（不能达到一级产品标准的其他产品）不得混在一起销售。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退货等损失由甲方负责，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同意乙方可对客户承诺最长付款期为\_\_天，超过该期限应经甲方同意。在付款期内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签订超过本条约定付款期的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开拓的客户资源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与乙方客户自行签订合同销售产品，否则所得利润归乙方所有。

8、产品销售单价见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9、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执\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简单石材供货协议篇三

购货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注：本合同金额均含税价格，本合同只固定单价，产品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石材以平米结算。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质量及规格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在甲方对产品验收时，乙方应出具包括产品合格证书。

2、产品在抵达目的地后，由乙方配合施工队向甲方报验，经相关人员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外观质量进行及时检验，检验无异议的，甲乙双方代表签署验收证明文件，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替换货。

3、本合同附甲乙双方确认图纸，乙方依据图纸需派技术员及设备进驻现场进行放线、加工安装，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开展。如甲方提供图纸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发图纸变更单通知乙方，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所造成工程损失，乙方应写签证单经甲方确认后工程做结算时付合理补偿。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费用。

3、交货日期：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分批进货，乙方在接到甲

方通知书后3天内到货。

工程名称：江北产业集中区天门山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江北产业集中区

工程内容：包人工费、机械费、石材（按甲方要求花岗岩；水泥、砂、电由甲方提供）。合同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计起 个日历天完成。

石材到场或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及竣工验收经工程部、材料部、监理部、造价部按合同第二条标准及样品验收，验收合格由乙方提供有效验收单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产品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于 5天内无条件退换、补足，因退换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产品验收交付前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1、本合同采取分批交货、安装，分批转账付款的方式。

2、合同暂定铺装总面积40000m<sup>2</sup>（实际面积按实计量）。

3、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签后 24 小时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万人民币履约保证金。

（2）铺装面积完成10000m<sup>2</sup>且经验收合格后结算一次工程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税务发票，甲方在7日内支付本次工程款的70%，余款待工程结束后40日内一次性结清，以此类推。（其验收标准参照上述第五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是优质的，无损的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性能要求。

2、在安装、使用方无误的前提下，自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故

障均适用本合同保修条款。

3、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一年质量保证。如出现以上问题均属于质量保修内容。

4、在质量保修期内，不因该产品的所有权变更而变更保修责任。

5、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題而引起的财产及相关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负一切安全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施工工期竣工，如不能按时竣工，每拖延一天罚金1000元；如乙方按合同施工工期提前竣工，甲方应给予乙方每天500元的奖励。

4、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误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赔偿，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依据合同供货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进行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6、如在试验段施工过程中其质量不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对于工程期间影响甲方的突发事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达成共识。

8、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

有关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时间超过3个月时，甲乙双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9、不论甲方所购产品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在质保期内按时按质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质保金。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_\_\_\_\_

## 简单石材供货协议篇四

代表人：

代表人：

xx培训中心（镜泊湖）综合楼停车场、中心餐厅至总台路面

及停车场等地面铺装工程，需要石材，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以上板材合计：

规格板总面积 平方米，

规格板总面积 平方米，

规格板总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石材质量以甲方封样样板为准，厚度误差小于2mm□  
对角误差小于2mm□无疵点。

规格板材每平米单价 元人民币。

规格板材每平米单价 元人民币。

合计总价款 元人民币。

第四条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当天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做订金，  
结算时订金抵作材料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规定的时间将石  
材运至工地现场，经甲方现场员检验合格即支付所到材料款。

第五条 交货时间：乙方的石材加工总时间为 天即到 日之前  
必须分批次全部运至工地现场。首批石材运到工地现场时间  
为 日之前，第二批到场时间 日之前。

第六条 违约责任：甲方必须在石材到场检验合格当日支付所  
到石材款，如因甲方未及时付清石材款而导致加工周期延误  
由甲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按照规  
定的时间将石材运至工地现场，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地施  
工延误，乙方须双倍返还甲方所交订金作为赔偿。



第七条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石材包装及联系运送车辆，石材运至工地现场甲方负责卸车并支付车辆运费，甲乙双方商定石材运送单价 元/吨，如有变动乙方须提前电话联系甲方商定此事。

第八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项处理：

（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共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盖章）乙  
方：\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简单石材供货协议篇五

对于供货合同，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长期商业往来，形成了比较可靠的商业信用的基础，采购人同意和供应商通过协议，达成长期供货合同，为此建立了此种采购方式。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建筑石材供货合同相关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甲方(购买方): \_\_\_\_\_

乙方(出卖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 的 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 )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 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 )方式确认定：

-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 3、按甲方通知在 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 )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 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 材料仓库自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 、 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 、 、 、 。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

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 \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 \_\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 %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 %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 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30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

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

---

---

\_\_\_\_\_□

##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方：

需方：

为增强供需方的责任感和确保需方的正常生产，经双方充分

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履行。

一、品名：成品木料；

二、结算价格：每立方米人民币（含 %增值税发票）。

三、规格(mm)□数量(m3)□交货时间：

规格厚度长度宽度数量总计

交货规格34 94030176221

结算规格32 89026168210

交货的时间和数量以需方每次下达给供方的订单确定。

四、木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用材要求：树种：白杨树；产地。

2、木料的材质要硬、要白，木质不可太松。

3、木料不允许开裂、水腐、死节、大活节、蓝变、心材、虫眼、斜纹、带边皮、变形弯曲。

4、木料的规格尺寸不得出现负公差，厚度正公差不得超过mm□

5、木料允许小色差□10mm以下的小活节和11度以下的小斜纹；

6、木料湿度在15度左右，正负公差不得超过3度。

五、包装标准：按不同的规格分类打捆，包装带要打紧并要整齐地在木料两端打包，不得让木料在装卸时脱落四散。包



装物不计价、不退回。

六、交货地点：需方企业所在地。

七、验收方法：需方按上述第四、五条的质量要求和标准对供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对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技術标准的木料，应在收货后20天内通知供方处理。

八、结算方式：货到20天结帐，需方按验收合格及成配套的实际数量计算货款，并在收到供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后以转帐的方式支付货款。对不成配套的产品，如有续单配套，再进行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后果由供方承担。

九、双方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交货的，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30%向需方偿付违约金。由此造成需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供方还应给予赔偿。

2、供方逾期交货的(宽限期6天)，按该货款总值的日1%向需方偿付违约金。因供方逾期交货导致需方生产的产品不能按时交货所造成的损失超过供方应当偿付的违约金数额时，供方还应给予赔偿。

3、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按逾期额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对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当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